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5-082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贝(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贝(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安徽新能源”)增资15,000万元
- 安徽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增加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加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增加投资安徽新能源,整体风险可控,但仍设定规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和政策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安徽新能源的运营管理,确保其合规,稳健,高效经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风险管控,力争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新能源日常经营需要,提升公司的营运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安徽新能源增资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新能源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000万元。同时,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的人员办理后续增资及工商变更等具体事宜。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__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中贝(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5,0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自筹资金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或通过相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次增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加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增资标的中贝(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中贝(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中贝(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1390M5F
法定代表人	饶有报
成立日期	2023/10/08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实缴资本	1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蜀山经济开发区庐沟大道2069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蜀山经济开发区庐沟大道2069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光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租赁;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技术研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服务,软件可业务外包,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2,816,689.86	479,819,247.54
负债总额	243,151,774.79	330,487,318.34
所有者权益总额	49,664,915.06	149,331,929.20
资产负债率	83.04%	68.88%
科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87,256.69	121,089,251.60
净利润	-335,067.14	-332,985.96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3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30,000.00	100.00

三、最近12个月为标的公司增资情况

序号	投资时间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直接或间接)	投资金额(人民币,亿元)	投资方式
1	2025.11	中贝(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1.00	增资
2	2025.12	中贝(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本次增资)	51%	3.60	增资
合计			/	4.60	/

最近12个月,公司为安徽新能源累计增资人民币2.6亿元(含本次增资),根据相关规则,本次增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全资子公司安徽新能源,主要为满足安徽新能源产能建设需要,增强其运营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2.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安徽新能源,整体风险可控,但仍设定规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和政策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安徽新能源的运营管理,确保其合规,稳健,高效经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风险管控,力争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5-083
债券代码:113626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1号中贝通信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4日

至2025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方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2.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6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2.07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
2.0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2.09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
3	《关于明确变现补偿结算方式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5-078
债券代码:113626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贝通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日以电话、微信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25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高管长沙人民先生列席。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通过如下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全面贯彻,落实《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拟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取消监事会,对少用,高频率,复杂不用任何公司章,由公司董事会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修订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940644XA。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940644XA。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担。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该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额。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433,072,680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33,072,680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公司发起人情况为:发起人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和住所如下: (一)发起人名称或者姓名:董事会 (二)股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1号中贝通信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4日 至2025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方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A股股东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00 | 《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2.01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 2.0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 2.03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2.04 |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 2.05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 2.06 |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 2.07 |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 √ 2.08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 2.09 |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 √ 3 | 《关于明确变现补偿结算方式的议案》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壹佰万元,股份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 公司成立时,公司发起人情况为:发起人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和住所如下: (一)发起人名称或者姓名:董事会 (二)股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1号中贝通信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4日 至2025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方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A股股东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00 | 《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2.01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 2.0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 2.03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2.04 |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 2.05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 2.06 |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 2.07 |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 √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二)依照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二)依照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市场禁止的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求赔偿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异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生效法律文书或者撤销决议之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实质审理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据该判决或者裁定对决议内容作相应的修改或者终止执行该决议。 股东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或者撤销的,公司应当依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方开展的交易活动所产生的权益状态和利益安排,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纠偏,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方式或者现场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四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四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财产为其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四)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从事属于公司经营活动相似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三)依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三)依照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董事会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董事会应当不能召开股东大会,对致力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计划召开股东会通知。在通知中应当明确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会议的审议事项。 股东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发出通知。 公司在计算股东会召开的期限时应当根据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的,应当以现场召开股东会的当天为第一日计算;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的,应当以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会议开始时间的当天为第一日计算。
第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能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持有股票的衍生品种)及变动情况,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持有股票的衍生品种)及变动情况,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可证明文股东名册显示的信息,要求大股东将其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大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数量达到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0%以上时,其应当就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事项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编制书面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况,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大股东通过股份质押侵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大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数量达到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0%以上时,其应当就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事项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编制书面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二)依照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二)依照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三)依照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股东出席公司股东会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出席股东会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召开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开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决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决议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 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01,议案2.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六兵,梅爱,励念庆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说明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董事候选人、股东监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监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等提案股东的持股情况,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交书面提案至召集人。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需按照本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提前通过其所属证券公司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处理股东身份认证,并获取有效身份认证文件后,方可参与网络投票。 (七)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一种表决意见,否则视为无效投票。 (八)股东仅对网络投票部分议案进行表决,其参与现场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以其对其他议案的表决为准,其对网络投票议案的表决视为弃权。 (九)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需按照本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提前通过其所属证券公司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处理股东身份认证,并获取有效身份认证文件后,方可参与网络投票。 (十)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一种表决意见,否则视为无效投票。 (十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